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林環球、Lingui或Glenealy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聯合公佈：

(I) 寄發有關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三林環球文件

及

(II) 重列三林環球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SSC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三林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寄發三林環球文件

三林環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三林環球股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三林環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三林環球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及載於華富嘉洛函件就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或緊接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促使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三林環球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三林環球股東及/或三林環球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執行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詳載於三林環球文件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計劃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計劃並不以達成馬來西亞建議為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後,三林環球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詳情載於三林環球文件。倘若三林環球計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視乎情況適用))或之前生效,則其將告失效。倘若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則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被撤銷。倘若三林環球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不會撤銷。倘獲批准,無論有否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約束。三林環球股東將相應地透過公佈獲得通知。

重列三林環球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三林環球董事會謹此提請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三林環球已公佈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三林環球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存在的錯誤，及隨之影響三林環球其後已公佈之財務報表之變動。

針對錯誤，三林環球已重列(i)二零一〇／一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ii)二零一〇年年度財務報表，以更正錯誤。三林環球之核數師畢馬威香港已就經重列之二零一〇／一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一份獨立審閱報告及就經重列之二零一〇年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一份獨立核數師報告。經重列之二零一〇／一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經重列之二零一〇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相關報告已併入三林環球及SS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聯合向三林環球股東寄發之三林環球文件。

儘管存在錯誤，SSC確認SSC完全無意修訂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或修改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且三林環球確認三林環球完全無意修訂任何Lingui計劃要約價及Glenealy計劃要約價或修改任何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條件。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三林環球與SSC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5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宣佈，三林環球之控股股東SSC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向三林環球股東寄發之載有(其中包括)三林環球計劃詳情之綜合文件(「三林環球文件」)中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三林環球文件

三林環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三林環球股東。

三林環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規定致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的說明函件；(ii)上市規則規定涉及三林環球之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三林環球建議資本削減；(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各自就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意見函件；及(v)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均為三林環球的非執行董事)。三林環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提供意見。三林環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華富嘉洛函件，當中載有華富嘉洛就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載於華富嘉洛函件之華富嘉洛就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法院之指示，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緊接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促使以下事項生效，該等事項包括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

球計劃股份而削減三林環球之股本)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促使以下事項生效，該等事項包括三林環球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以透過按面值發行及繳足新三林環球股份予SSC，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為舉行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三林環球股份預期將自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公佈該等會議結果之時(預期將不遲於當天下午七時正)為止。三林環球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三林環球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轉讓表格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三林環球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三林環球股東及／或三林環球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執行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詳載於三林環球文件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計劃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計劃並不以達成馬來西亞建議為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後，三林環球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詳情載於三林環球文件。倘若三林環球計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視乎情況適用))或之前生效，則其將告失效。倘若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則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被撤銷。倘若三林環球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不會撤銷。倘獲批准，無論有否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約束。三林環球股東將相應地透過公佈獲得通知。

重列三林環球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三林環球董事會謹此提請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三林環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三林環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存在的一處錯誤(「錯誤」)，及隨之影響三林環球其後已公佈之財務報表之變動。

三林環球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HASB Consultants Sdn. Bhd.(「HASB」)於各結算日獨立估值。錯誤涉及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估值的計算中所發現的公式錯誤，而HASB已於就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HASB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HASB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根據與三林環球集團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的Glenealy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三林環球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人工林資產之經修訂公允價值，三林環球董事釐定，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4,900,000美元以更正錯誤。

針對錯誤，三林環球已重列(i)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及(ii)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更正錯誤。三林環球之核數師畢馬威香港已就經重列之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一份獨立審閱報告及就經重列之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一份獨立核數師報告。經重列之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經重列之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相關報告已併入三林環球及SS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聯合向三林環球股東寄發之三林環球文件。

有關錯誤對(i)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ii)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三林環球文件中的「附錄一 — 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證券之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存在錯誤，SSC確認SSC完全無意修訂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或修改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以及三林環球確認三林環球完全無意修訂任何Lingui計劃要約價及Glenealy計劃要約價或修改任何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條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三林環球計劃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寄發三林環球文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送交三林環球股份轉讓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1)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送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
就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送交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暫停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或緊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完結或延後 之該等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公佈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 結果、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最後一天及預期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天	六月八日(星期五)
送交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轉讓表格以符合 享有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5)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及確認股本減少之申請進行聆訊(附註4)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時間及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百慕達法院聆訊結果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附註4及附註6)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及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後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將予寄發之現金支票(附註7)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三林環球股東務須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或會有所變動。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等時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達三林環球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各個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倘為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交予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主席。填妥及交回相關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任何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或任何三林環球股東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三林環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三林環球股份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該登記擁有人在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三林環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三林環球計劃及／或三林環球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必須聯絡其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三林環球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上段所載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時限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三林環球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三林環球計劃及／或三林環球建議之表決程序。

3.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詳情請參閱三林環球文件所載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進行百慕達法院聆訊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5.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6. 三林環球計劃須待載於三林環球文件第67頁至第69頁說明函件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內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
7.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支票將儘快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海外三林環球股東

分發三林環球文件及提出三林環球建議以及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接納三林環球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三林環球建議項下要約的任何海外三林環球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所涉及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海外三林環球股東於該司法權區須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三林環球股東一經提交接納書後，即被視為該等人士向三林環球及SSC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執行及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三林環球及SSC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應注意，應按照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對三林環球任何證券的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丘志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曾華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SSC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先生、丘志明先生及丘志堅先生。